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德时代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377,20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9999%（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的 5.094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宁德时代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票 14,567,94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99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期间，因公司进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82,104,000 股增加至 187,546,035 股，导致宁德时代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7.7677%。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宁德时代计划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561,825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的 3%，且计划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减持不会超过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的 3%。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期间，宁德时代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5,190,74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767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宁德时代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1,843,300	0.9829
	大宗交易	2025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3,347,441	1.7849
合计			5,190,741	2.7677

注：1.上表中“减持比例”是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87,546,035 股为基数计算。

2.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4,567,942	7.9998	9,377,20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67,942	7.9998	9,377,201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82,104,00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87,546,035 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股东宁德时代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